|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正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性 別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族 別 |  |
| 電 話 |  | | 手 機 | |  | | |
| 戶籍地 | 新竹縣五峰鄉 | | | | | | |
| 居住地 |  | | | | | | |
| **急 難 事 由** | 1.事故發生者：□負擔家庭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  2.急難事由：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遭受意外傷害 □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  (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 □失蹤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依法拘禁  □其他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特殊境遇單親家庭生活陷困者得申請本要點救助)  (5)□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 | | | | | | | |
| **證 明 文 件** | **限事實發生三個月內**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  □死亡證明 □相驗屍體證明書 □殮葬費用證明文件  □醫院診斷證明書 □醫療收據或繳費通知單 □失業證明 □失蹤證明  □入營服兵役證明 □服刑證明 □災害相關證明 □其他相關證明(重大傷病卡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學生證……等)：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領據及郵局或存摺封面影本  □帳戶凍結切結書 | | | | | | | |
| 1.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同意核定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並同意本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作學術研究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如為代填，代填人亦已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 代填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案主關係： )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